

國家理論中心補助各項活動申請流程

修訂日期：9/28/2017

一般說明：

一、以下所謂的研究群包含特聘中心科學家所屬的研究群(DCS)，主題研究群(Thematic Group, TG)、實驗合作研究群(Experimental Collaboration Program, ECP)、跨領域研究群(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IDP)與種子研究群(Seed Project)。研究群的召集人應按照該研究群的年度學術活動目標與經費規劃的範圍內，代表該研究群提出申請。

二、以下各項以中心經費舉辦的活動應以合理規劃、有效執行的方式來設計，避免不必要的經費或時間上的衝突。希望中心的資源能被妥善運用以發揮最大的效益。若有修正的建議請與中心副主任聯繫。

一、辦理學術會議申請

1. 此處的學術會議包含 conference、workshop、school 與 mini-workshop。不包括小型活動(例如僅有一日或 1-2 位國際訪客的 mini-workshop)。
2. 理論中心每年度都會有整體的活動規劃，定於前一年的 9-10 月間召開次年度的學術會議協調會議。各研究群於會議中提出次年度將舉行的學術會議(不包括小型活動)之申請表(Form501)進行整合或協調，以避免不必要的時間或場地衝突。協調會議的結果預定於 11/1 日前整理公告。
3. 如果某項學術會議並未於整合會議上提出，是事後才規畫舉辦，需要在活動預定開始日的三個月前填寫 Form501 表，[寄件到 director@cts.nthu.edu.tw](mailto:director@cts.nthu.edu.tw)。由中心主任(可能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於兩週內回覆，決定是否同意或要求修正。若無完成此申請手續中心無法提供行政或經費協助。
4. 若申請案獲同意(含前一年學術協調會議的結果或後來自行申請的)且由理論中心主辦，中心負責的助理將主動通知申請者並協助辦理後續事宜。但如果該活動是由理論中心研究群主辦但活動地點是在其他單位/地區舉辦，主辦者需提供一位主責助理負責該活動的主要行政事宜。中心相關的助理只能協助網頁架設、報名統計、訪客入境接送機安排與事後的經費核銷，其餘應由該主責的助理負責處理統籌。若主辦者無法提供主責助理來協助當場的活動進行，理論中心原則上無法提供該活動的行政支援。
5. 通過補助之活動應於活動海報與網頁上標註理論中心為主辦或協辦單位(依經費來源)，並於年度報告中說明此活動的效益。

二、邀請國外訪問學者

1. 邀請人應提出邀請構想給相關研究群召集人初審，與其他核心成員討論得多數同意。若在經費範圍內或屬於已通過申請的國際會議邀請講員者即可安排邀請，並準備以下資料在**一個月**前以 E-mail 會知中心相關助理，以確保及時向清華大學會計室完成所需經費的申請。
2. 申請訪問學者所需資料包括：a. 邀請人與所屬研究群，b. 訪問學者姓名、職稱、單位與研究領域，c. 訪問時間與暫定行程，d. 預計經費。
3. 邀請長期訪問(一個月(含)以上)應由召集人代為向中心主任申請(除以上資料外，另附訪問學者的 CV 給中心助理)，經同意後使得邀請。
4. 中心助理根據邀請人與訪問學者所提供的資料安排住宿、演講、接送機事宜。機票費補助一律於收到回程票根後以電匯或支票形式支付。生活費補助原則請參考附件一，得以現金方式支付。
5. 訪問學者在訪問期間的合作論文發表應提及國家理論中心的支持。

三、舉辦演講

1. 演講邀請人提出構想給相關研究群召集人初審，通過後若即可開始邀請，並準備以下資料，至少於演講前一週 E-mail 會知中心相關助理。
2. 申請訪問學者所需資料包括：a. 邀請人與所屬研究群，b. 演講者姓名、單位、演講題目，c. 演講時間與地點，d. 預計經費。
3. 邀請人應主動詢問演講者是否願意將演講投影片公布於中心網頁。若同意者請將檔案交與中心相關助理。
4. 為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演講應先得到中心主任同意。

四、赴國外訪問及參加國際會議

1. 申請人提出構想給相關研究群召集人，經由與其他核心成員討論協調，若在該研究群的經費範圍內(總經費的 15%為原則)並得到多數核心成員同意，即由召集人準備以下資料會知中心相關助理辦理後續事宜。
2. 申請所需資料為：a. 申請者姓名、單位與所屬研究群，b. 參與國外會議的名稱或訪問地點，c. 預計經費(註二)。
3. 獲得補助之申請人於會議中發表的報告、壁報與相關論文應提及國家理論中心的支持。若是可以，建議所使用的單位名稱為：“Physics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Hsinchu, 30013 Taiwan”。若是在感謝詞中提及，建議使用以下的句子：“This work has been supported in part by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 (NCTS), Taiwan.”
4. 回國後經費報銷所需單據與手續，請見附件二。

(註一) 國外學者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心統籌規定，且不得與其他科技部經費合併使用。請注意大陸學者來台參加有關「兩岸 XX」會議依科技部規定無法補助任何機票費或生活費。

(註二) 凡已獲科技部專案申請補助者，為受補助之項目(如日支生活費)不得再向本中心申請。

附件一：國外短期學者來台補助生活費

係指傑出的中心訪問學者或中心規劃學術活動主動邀請來台者，為符合中心運作實際需求，得補助來訪學者生活費。

- 以實際在台訪問天數（班機離開時間於中午 12 點以後視為一天，反之則否）計算。
- 需檢附機票行程表影本。
- 需附上護照的照片頁及台灣入境日期章之影本
- 外籍人士所得稅稅率 18%。

支付標準上限如下：

類別	日支酬金(含稅、住宿)		月支上限(含稅、住宿)	
	第 1 日至 第 14 日	第 15 日 起	1 個月以上-3 個月以下 (需經中心主任同意)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11,401 至 13,080	7,401 至 8,550	279,260	
國家院士級學者	11,400	7,400	246,000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6,250	4,000	教授	170,000
			副教授	100,000
			助理教授	80,000
博士後研究	2,200		60,000	
碩博士研究生	1,900		45,000	
3 個月(含)以上訪問者，需向本中心申請延攬人才通過方可邀請。				

附件二：國外差旅費報銷

請於回國後備齊下列資料以辦理核銷：

1. 服務單位的出國請假申請單影本。
2. 除華航及長榮 2 家本國航空外，搭乘外籍航空者需填寫【清華大學搭乘外籍航空公司申請表】。
3. 登機證來回正本。
4. 機票行程表。
5.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2 選 1)正本 (抬頭：國立清華大學，統編：46804804)。
6. 平安險收據及要保書正本(保額理賠報支上限 400 萬)
7. 會議議程(請註明個人演講或發表成果之時間)/訪問邀請信之影本(2 選 1)。
8. 護照上的台灣入出境蓋章影本。
9. 出國差旅報告電子檔 (word 檔，2 欄格式，字型 12，頁數 1 頁，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
10. 銀行帳號影本及聯絡電話